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召开前，收到了公司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事先审查和仔细研究，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业务不会形成对交易对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具体服务项目的费用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参考行业同类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光

张人骥

陈泽智